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8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建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建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拾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建廷（下稱受刑人）因強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12月2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

01 公平原則之限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02 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  
03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  
04 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  
05 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  
06 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  
07 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  
08 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  
09 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  
10 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  
11 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  
12 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  
13 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  
14 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  
15 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  
16 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  
17 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  
18 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強盜等數罪，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20 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  
21 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  
22 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5、1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23 犯如附表編號6至10、1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4 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25 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  
26 2月2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  
27 表附卷為憑，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合  
28 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經核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又  
29 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  
30 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則回覆稱：請求從輕量刑，有本院送達  
31 證書、陳述意見調查表（本院卷第13至20、333至335頁）附

01 卷可稽，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02 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03 致人傷害逃逸、交通過失傷害、毀棄損壞、竊盜、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殺人未遂、妨害秩序、  
05 妨害自由、強盜）、時間間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  
06 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交通過失傷害為111年6月1日所犯，毀  
07 棄損壞、竊盜於110年11月10日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  
08 11年3月24日至111年6月10日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09 例、殺人未遂於111年8月14日所犯，妨害秩序於111年9月26  
10 日所犯，妨害自由於111年6月16日所犯，強盜於111年9月21  
11 日至111年9月23日所犯）、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  
12 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  
13 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另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7之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1/4/2  
15 1」，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17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20 法官 賴妙雲  
21 法官 陳宏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24 須附繕本）。

25 書記官 林育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